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博士班學生修業進度建議

修業階段		重點里程碑	進度評估
第一年	1-2 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畢所有必修課程。 確認指導教授。 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學年結束後，Email 提供博士生該學年學習自我檢視表，並限期繳回系辦存查。 系辦公室於每學年結束後，於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博士生確認指導教授情形。
第二年	3-4 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畢所有選修課程。 通過英文修課規定。 完成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學年結束後，Email 提供博士生該學年學習自我檢視表，並限期繳回系辦存查。 若有未達成「<u>通過英文修課規定</u>」或「<u>完成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</u>」情形者，需撰寫學生報告書敘明理由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同自我檢視表送系辦彙整，次學年初於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會議上報告。
第三年	5-6 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成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1 篇。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 論文發表規範之 SCIE、SSCI、A&HCI 研究論文完成投稿，並收到期刊正在審查通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學年結束後，Email 提供博士生該學年學習自我檢視表，並限期繳回系辦存查。 若有未達成「<u>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1 篇</u>」、「<u>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</u>」或「<u>論文發表規範之 SCIE、SSCI、A&HCI 研究論文完成投稿，並收到期刊正在審查通知</u>」情形者，需撰寫學生報告書敘明理由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同自我檢視表送系辦彙整，次學年初於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會議上報告。
第四年	7-8 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。 通過論文發表規範(SCIE、SSCI、A&HCI 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)。 完成論文撰寫(論文比對相似度≤10%)。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學年結束後，Email 提供博士生該學年學習自我檢視表，並限期繳回系辦存查。 若有未達成「<u>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</u>」、「<u>通過論文發表規範</u>」、「<u>完成論文撰寫</u>」或「<u>通過學位論文口試</u>」情形者，需撰寫學生報告書敘明理由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同自我檢視表送系辦彙整，次學年初於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會議上報告。